

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东北监能许〔2025〕46号

关于准予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行政许可的决定

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向本机构提出变更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（许可证号：2-3-00330-2021）中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。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，决定对原登记事项作如下变更：

法定代表人由官延明变更为周旭明。

请将原许可证书交回本机构换取新许可证书。

（可在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下载电子证照）

联系电话：024-23148944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4-23148953

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

2025年9月24日

